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18〕155号

转发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开展2019年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报名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现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开展2019年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报名工作的通知》（律发通〔2018〕5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请各市律协及时将通知转发本市律师事务所，由符合条件的律师自愿报名并填写《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学员档案》（附件2）；

二、请各市律协按全国律协通知条件要求做好本市报名人员的初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名单，请认真填入《青年律

师领军人才训练营报名汇总表》(附件1),并加盖公章;

三、按全国律协通知要求,2019年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共为8期(两期合办一次),分配给广东的名额共24名,其中每期3名。省律协将根据报名情况进行选拔和推荐,具体选拔方式和时间另行通知。

四、请各市律协于2019年1月20日前将第十六、十七期学员报名材料 word 版本及扫描件一并发至省律协电子邮箱 hyfzb@gdla.org.cn,其他各期学员材料2019年3月20日前发送。

- 附件: 1.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报名汇总表
2.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学员档案



(联系人: 吴学明, 电话: 020-66826949。)

附件 1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报名汇总表

____市律师协会（盖章）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姓名	性别	担任协会职务	联系地址及律师事务所 名称、职务	手机号码	微信号	身份证号	备注（参 加期次）

注：此表名单须是经过各市律协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名律师名单。

附件 2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 学员档案

所在律协：_____

所在单位：_____

姓 名：_____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18 年制

填报说明

填报人要按照本说明如实认真填写，各省（区、市）律师协会要对填写内容认真审核。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全国律协一份，各省（区、市）律师协会留存一份。

1. “民族”要写全称。如：“汉族”、“土家族”，不能简称“汉”“土”等。
2. “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民主党派”、“无党派”、“群众”，民主党派要填写规范简称。
3. “出生日期”按公历填写年月日。
4. “起始执业年月”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时间。
5. “学历学位”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或学位。党校学历前加“中央党校”或“省级党校”。
6. “个人简历”从高中以后填起，要连续填写，不能间断。
7. “担任律师协会职务”按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长、监事、两专委员会任职等填写。“担任律师事务所职务”

按律师事务所全称和主任、副主任、合伙人填写。

8. “参加政治理论培训或业务培训情况”，要填写具体培训组织名称、参加培训具体情况。

9. 填写登记表同时需提供免冠蓝底正装彩色电子版 2 寸照片，照片为 jpg 格式。为保证显示效果，每张照片的数据量不小于 100kb。

10.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学员档案》填写完毕后，学员所在律师事务所需在“所在律师事务所评价”处填写评价意见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省级律师协会审核后在“所在律师协会评价”处填写评价意见并加盖省级律师协会公章。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学员档案 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电子照片附一张
学 历		民 族		起始执业		
学 位				年月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地 址						

个人 简历	
----------	--

担任律师协会、 律师事务所职务	
学术成果	
参加政治理论培训或业 务培训情况	
曾受过 何种处分	
曾获得 何种荣誉	

所在 律师 事务 所 评 价	(加盖所在律师事务所公章)
所在 律师 协 会 评 价	(加盖所在律师协会公章)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律发通〔2018〕59号

关于开展2019年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

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举办以来，培养了800多名优秀青年律师，提升了青年律师的政治站位和政治素养，树立了行业政治培训品牌，引领行业识大局走大道。为进一步加强青年律师队伍建设，更好地培养行业管理后备人才，全国律协将在2019年继续举办八期青训营。现将报名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 各省（区、市）律师协会按照本通知规定条件推荐

的青年律师。

2. 全国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部分委员。

3. 全国律协秘书处、省（区、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

二、培训时间地点

1. 第十六、十七期（两期合办）：4 月 12 日至 18 日（12 日下午报到，18 日上午离校），北京新神力酒店（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路 105 号）。

2. 第十八、十九期（两期合办）：6 月 21 日至 27 日（21 日下午报到，27 日上午离校），北京律师学院（北京市怀柔区雁青路 14 号）。

3. 第二十、二十一期（两期合办）：9 月 6 日至 12 日（6 日下午报到，12 日上午离校），北京律师学院（北京市怀柔区雁青路 14 号）。

4. 第二十二、二十三期（两期合办）：11 月 1 日至 7 日（1 日下午报到，7 日上午离校），北京律师学院（北京市怀柔区雁青路 14 号）。

三、报名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有良好社会声誉；

3. 具有较强使命感，认真履行行业管理工作职责，自

愿奉献律师行业发展;

4. 勤勉敬业, 具有较强业务能力, 取得突出工作业绩;

5. 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6. 出生日期为 1979 年 1 月 1 日至 1989 年 1 月 1 日之间;

7. 律师事务所主任、副主任、合伙人且在律师协会担任职务。

四、报名材料

1. 省(区、市)律师协会完整填写《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报名表》(附件 2), 加盖律师协会公章;

2. 拟参训学员填写学员档案(附件 3)并附电子版彩色证件照片。

五、报名程序

青训营采取律师自荐、省(区、市)律师协会选拔的报名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 报名。各省(区、市)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 根据学员名额分配表(附件 1)确定的本省(区、市)参训学员总人数, 发布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公开选拔公告, 鼓励自愿报名。

第二阶段: 审核。收到报名材料后, 各省(区、市)律师协会要认真审核和把关, 严格按照报名条件选拔。各

省（区、市）律师协会对选拔结果要进行公示。确定报送全国律协的学员材料准确无误。

第三阶段：报送。请各省（区、市）律师协会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前将第十六、十七期学员报名材料 word 版本及扫描件一并发至 aclaqxy@sohu.com。其他各期学员材料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发送。

第四阶段：复核。全国律协对各省（区、市）律师协会的报名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学员将取得参加训练营的资格。

六、相关费用

青训营统一安排食宿，相关学习费用及食宿费由全国律协会费承担。往返交通费由学员自理。

七、纪律要求

1. 已报名参加青训营但临时因故不能参加者，须向派出律师协会请假并由派出律师协会向全国律协提出替换人选名单，时间不得晚于青训营开班前二周；

2. 未经请假而不参加培训人员将影响自己及所在律师协会今后参加全国律协活动的资格；

3. 青训营期间请严格遵守考勤纪律，原则上不得请假，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请遵照青训营请假程序执行。无故缺勤人员及培训期间违反纪律的人员将影响自己及所在律师协会今后参加全国律协活动的资格。

八、联系方式

1. 全国律协联系人：戴磊、邵为

电话：010-64054230

邮箱：aclaqxy@sohu.com

2. 北京新神力酒店联系人：辛文

电话：010-62501175

3. 北京律师学院联系人：赵淑霞

电话：010-69666858

附件 1.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学员名额分配表》

2.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报名表》

3.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学员档案》



报：熊选国副部长

送：驻部纪检组，部办公厅、政治部、律师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发：协会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室社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 1

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共八期） 学员名额分配表

省 份	总名额	十六期	十七期	十八期	十九期	二十期	二十一期	二十二期	二十三期
北 京	24	3	3	3	3	3	3	3	3
天 津	8	1	1	1	1	1	1	1	1
河 北	8	1	1	1	1	1	1	1	1
山 西	8	1	1	1	1	1	1	1	1
内蒙古	8	1	1	1	1	1	1	1	1
辽 宁	16	2	2	2	2	2	2	2	2
吉 林	8	1	1	1	1	1	1	1	1
黑龙江	8	1	1	1	1	1	1	1	1
上 海	24	3	3	3	3	3	3	3	3
江 苏	16	2	2	2	2	2	2	2	2
浙 江	24	3	3	3	3	3	3	3	3
安 徽	16	2	2	2	2	2	2	2	2
福 建	8	1	1	1	1	1	1	1	1
江 西	8	1	1	1	1	1	1	1	1
山 东	24	3	3	3	3	3	3	3	3
河 南	16	2	2	2	2	2	2	2	2
湖 北	8	1	1	1	1	1	1	1	1
湖 南	8	1	1	1	1	1	1	1	1
广 东	24	3	3	3	3	3	3	3	3
广 西	8	1	1	1	1	1	1	1	1
海 南	8	1	1	1	1	1	1	1	1
重 庆	16	2	2	2	2	2	2	2	2
四 川	24	3	3	3	3	3	3	3	3
贵 州	8	1	1	1	1	1	1	1	1
云 南	8	1	1	1	1	1	1	1	1
西 藏	8	1	1	1	1	1	1	1	1
陕 西	8	1	1	1	1	1	1	1	1
甘 肃	8	1	1	1	1	1	1	1	1
青 海	8	1	1	1	1	1	1	1	1
宁 夏	8	1	1	1	1	1	1	1	1
新 疆	8	1	1	1	1	1	1	1	1
兵 团	8	1	1	1	1	1	1	1	1
总人数	392	49	49	49	49	49	49	49	49

备注：训练营学员分配名额系按照各地青年律师人数进行分配。

附件 2

(本表可复印)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报名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姓名	性别	担任协会职务	联系地址及律师事务所 名称、职务	手机号码	微信号	身份证号

本表与附件 3 填写后请加盖省（区、市）律师协会公章，word 版本与扫描件一并发至 aclaqxy@sohu.com。

全国律协联系电话：010-64054230

附件 3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
学员档案

所在律协: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姓 名: _____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18 年制

填报说明

填报人要按照本说明如实认真填写，各省（区、市）律师协会要对填写内容认真审核。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全国律协一份，各省（区、市）律师协会留存一份。

1. “民族”要写全称。如：“汉族”、“土家族”，不能简称“汉”“土”等。

2. “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民主党派”、“无党派”、“群众”，民主党派要填写规范简称。

3. “出生日期”按公历填写年月日。

4. “起始执业年月”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时间。

5. “学历学位”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或学位。党校学历前加“中央党校”或“省级党校”。

6. “个人简历”从高中以后填起，要连续填写，不能间断。

7. “担任律师协会职务”按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长、监事、两专委员会任职等填写。“担任律师事务所职务”按律师事务所全称和主任、副主任、合伙人填写。

8. “参加政治理论培训或业务培训情况”，要填写具体培训组织名称、参加培训具体情况。

9. 填写登记表同时需提供免冠蓝底正装彩色电子版 2 寸照片，照片为 jpg 格式。为保证显示效果，每张照片的数据量不小于 100kb。

10.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学员档案》填写完毕后，学员所在律师事务所需在“所在律师事务所评价”处填写评价意见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省级律师协会审核后在“所在律师协会评价”处填写评价意见并加盖省级律师协会公章。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学员档案 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电子照片附一张
学 历 学 位		民 族		起始执业 年月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地 址						

个人 简历	
担任 律师协会、 律师事务 所职务	
学 术 成 果	

参加政治理论培训或业务培训情况	
曾受过何种处分	
曾获得何种荣誉	
所在律师事务所评价	(加盖所在律师事务所公章)
所在律师协会评价	(加盖所在律师协会公章)